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依〈國土計畫法〉之規定，說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與劃定原則為何？（10分）
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效力為何？（10分）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如何處理？（5分）
- 二、民眾得否就都市計畫變更案提起行政救濟，在學說及實務上向來有所爭議，司法院大法官亦曾就相關爭議做出釋字第 148 號、156 號及 742 號解釋。請依據司法院釋字之見解，說明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法律性質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依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〉之規定，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，停車場用地面積之檢討基準與停車空間留設之規定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某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建築物，在何種情況下，始得依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〉申請重建？（10分）該重建計畫之申請期限為何？（5分）其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，依該條例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上限為何？（10分）